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3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9月29日(星期日)下午16:00

地點:新莊翰品酒店2樓萌發廳-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2號

出席: 理事 洪啟超 李興明 吳鐘霖 林坤成 沙政平 陳文豐 王姿涼

盧文貴 林曾翠霞 戴文杰 施丞修 許伯榕 蔡坤儒 陳建輝

洪汝欣 林久乃 林昱秀 周得民 胡純彰

監事 詹益能 許桂月 張立德 吳炫璋 葉育韶 徐蔚泓 陳彥光

歐陽辰 劉志賢

請假: 理事 邱 定 鄭麗卿 王葉勝 林孟穎 張晉賢 陳明珠 曹雅惠

簡玉玫

主席:洪理事長啟超 紀錄:洪淑藥

壹、一、主席洪啟超理事長致詞:

二、詹益能監事長致詞:

貳、介紹來賓:

參、報告事項:

第1案:推派全聯會第11屆第1次會員代表共計37名,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103年3月2日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2屆第1次會員大會決議,全聯會會員代表產生方式維持公會原制度推派方式。

- 二、全聯會 108 年 7 月 10 日 (108) 全聯醫總全字第 1638 號函請各公會於 8 月 16 日前填具會員代表登記冊函送該會。
- 三、已推派 108 年 10 月 27 日全聯會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 37 名如下:

洪啟超 邱戊己 林寶華 莊振國 陳風城 張景堯 蔡三郎 陳俊明 詹益能 邱定 李興明 吳鐘霖 鄭麗卿 沙政平陳文豐 王姿涼 盧文貴 林曾翠霞戴文杰 施丞修 許伯榕 蔡坤儒 林孟穎 陳建輝 陳明珠 曹雅惠 簡玉玫 胡純彰洪汝欣 許桂月 張立德 吳炫璋 葉育韶 徐蔚泓 陳彥光劉志賢 籃海泉

第2案: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

- 2.醫療糾紛調解委員會陳文豐主委報告最近二件醫醫療糾紛調解案。 肆、本會會員擔任上級公會幹部或代表出席開會者報告:
- 伍、重要決議案執行情形:

108年7月7日理監事會:

案號	案由	執行情形
第6案	請討論 108 年度醫師責任險團 體保險承保案。	108年8月2日與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簽約。

陸、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通國請審議本會108年6月~8月經費收支報告表。

說明:一、附收支報告表、收支憑證(如附件 1-P1~2)。

二、本案通過後送監事會監察。

決議: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108年6月~9月工作執行情形。

說明:一、附財務報告、會務報告、政令轉達、參加各種會議資料(如附件 2-P3~9)。

二、本案通過後送監事會監察。

決議: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 109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編製案。

說明:請參考本會 108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如會議附件 3-P10~11)。

辦法:參考 108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製訂 109 年收支預算表,提下次理監事

會討論。

決議: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慶祝第90屆國醫節系列活動及本會第4屆第1次會員大會案。

說明:一、依章程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

二、108年4月12日及8月30日召開2次籌備會議決議如下:

(一)日期:109年3月7日、3月8日(星期六、日)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三)主題:傳承創新 弘揚中醫 飛躍國際

三、國醫節系列活動議程(如會議附件4-P12~14)。

(一)學術研討會時間:3月7日:13:00-17:30。

3月8日:9:00-13:00。

(二)學術研討會內容:委由學術進修委員會規劃。

四、3月8日會員自上午9時起受理報到,學術及大會採單一報到,14時

開始會員大會。依例將採電腦系統作業報到,請會員攜帶健保卡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資料報到。

五、授權大會執行長張立德視各項報到工作請理監事及工作人員處理,附籌備委員會分工(如會議附件5-P15)。

六、出席大會贈品:

- (一)請討論會員親自出席紀念品(如傳閱品項)。
- (二)委託出席紀念品 7-11 禮券 300 元。
- (三)請討論貴賓出席紀念品(如傳閱品項)。
- 七、出版品:由文宣刊物委員會規劃。

贈送會員《國醫盛典臨床精選 DVD》、《中醫臨床顯效案例彙編十一電子書》、《109 年健保業務手冊》、《109 年大會手冊》、《109 年度會員通訊錄》。

決議:一、通過,請張立德執行長統籌規劃,全體理監事協助辦理。

二、會員親自出席紀念品為歌林健康氣炸鍋,親自出席紀念品請陳文豐 常務理事協助處理。貴賓出席紀念品為賓利六件收納袋及餐具吸管 組。

第5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為選舉本會下屆理監事,請討論辦理會員參與候選登記相關事宜。

- 說明:一、依本會章程第十六條:本會設理事二十七人組織理事會,監事 九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會員中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一、選前項理監事時,應選候補理事九人、候補監事三人。遇 有缺額時,依法遞補,補足前任任期為限。二、選前項理監事採用 參考名單辦理,選前通知會員報名參選,由理監事會審查併以抽籤 排定名次印入選票,併得採分組抽籤方式為之,其辦法由理事會訂 之。如登記名額不足得由理事會提名補足;選舉票並預留與應選出 之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之。
 - 二、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其任期為三年 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 限。
 - 三、候選人登記僅限在理事或監事選其一,如同時登記二種者作廢, 登記表須親自簽名蓋章。

辦法:一、108年11月25日前發函會員辦理登記,108年12月25日為登

記截止日。

- 二、請掛號郵寄公會或傳真辦理,並來電向公會確認已辦妥登記, 若傳真者需補正本。登記表以 108 年 12 月 25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 不予受理登記。
- 三、第3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預定109年1月12日)辦理候選人審查及抽籤排列名次。

決議:通過。

第6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本會109年上半年繼續教育課程案。

說明:為使下屆順利銜接學術活動,請學術進修委員會林坤成主委規

劃安排。

決議:通過。

第7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 109 年健康管理中醫藥養生講座案。

說明:一、往例於每月第4週星期日上午9-12時舉辦,民眾免費參加。

二、社會服務委員會蔡坤儒主委已規劃參考講題如會議附件 6-P16,將 函請本會會員擔任講師並提供文稿。

決議:通過。

第8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本會109年1月承辦新北市醫事團體聯誼會案。

說明:一、第1次承辦:87年6月20日台北縣醫藥界聯誼會(集11個公會組成), 於板橋168海鮮餐廳舉行,出席人員約110人。

- 二、第2次承辦:99年4月28日台北縣醫事團體聯誼會(集13個公會)於珍豪大飯店舉行。本活動方式與時間依98年各醫事團體決議辦理,邀請台北縣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呼吸治療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放射師、西藥商、中藥商、助產士公會等13公會聯誼。
- 三、第3次承辦:102年1月13日於正隆廣場25樓舉行,邀請19個公會,每單位推派3名代表與會,每位餐費500元。
- 四、第4次承辦:105年4月24日於板橋吉立餐廳舉行,邀請21個公會及衛生局長官出席,每單位推派3名代表與會,每位餐費500元。
- 五、第5次承辦:預定109年1月12日併理監事會舉辦,邀請24

個公會及衛生局長官出席,請推舉執行長負責聯誼會相關事宜。

決議:通過,推舉沙政平擔任執行長負責處理。

第9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本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及地點。

說明:預定109年1月12日於上海銀鳳樓召開,負責招待餐敘理監事為詹益能

監事長。

決議:通過。

第10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謝曜聰、洪堂軒、許益源、鄭暘譯、胡承暉、陳美如、歐仲邦、

陳耑至、辛重毅、周芳宇、張育筠、林敬哲、蕭家任等 13 名醫師

申請入會,均符合規定,權先發證,請追認案(如會議附件7-P17)。

提案審議委員會意見:修正文字。

決議:通過。

第11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黃胤誠、陳昱丞、方瑞陽、陳啟中、黃景宏、盧旭明、陳憶恩、

張維修、王心眉、劉漢濬、廖元楚、曾筱薇、林彦甫、張靜文、

吳松圃等 15 名醫師申請退會,請註銷會籍案 (如會議附件 7-P17)。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18:30 (本次會議由洪理事長招待餐敘,特此致謝。)